

《拜城县鑫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卡郎古尔三号锰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拜城县鑫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卡郎古尔三号锰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详查
矿种	锰矿
评估目的	延续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出让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范围	0.257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标高由+2560 米至+2170 米
资源储量合计	
生产规模	2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88 年
评估服务年限	1.88 年
产品方案	Mn 品位为 28.4%的锰矿石
采矿技术指标	地下开采方式；无设计损失，回采率 85%，贫化率 10%，（333）可信度系数为 1。
评估拟动用资源储量	锰矿石 3.98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销售价格（不含税）	锰矿石原矿销售价格 572.82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4.72%
评估价值	评估期 1.88 年拟动用锰矿石 3.98 万吨的采矿权评估值（P1）：91.98 万元；全部资源量 3.98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P）：9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23.11 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乾
项目负责人	牛建忠
签字评估师	牛建忠、李宏斌